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業以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本局110年7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00064626號函計達)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請各校確依本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之規定，落實維護懷孕學生相關權益。
- 二、教育部業以110年7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8762號函(本局110年7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00060275號函計達)，轉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應依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107年12月28日修正規定不得溯及適用(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10年5月7日109年度大字第5號裁定)，教育部業以110年7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5171號函(本局110年7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00061379號函計達)，檢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107年12月28日修正規定不得溯及適用參考因應措施」，請各校參照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9學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共計33件，公告於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之「教案專區」，請各校參考運用。
- 五、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96531號函釋(本局110年7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00063223號函計達)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遭解聘之教師，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決議需執行處置，則其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學校應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辦理。次查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爰不因行為人解聘(喪失教師身分)，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
- 六、請各校依性平法第10條規定，落實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七、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即通報之性平案件至遲應於4個月內完成結案作業。
- 八、教育部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係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究性別重要

議題、鼓勵性別學術研究為目的，該季刊除紙本外電子全文並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路徑：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請各校多加宣導(含運用於對家長之宣導)及運用於研習課程、教學研討、讀書會、發展教案等，期發揮該季刊之效益，提升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

- 九、重申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該辦法）」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其中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教師。考量教師如有是類情形，其情節較違法處罰學生或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者而言，應屬較重之行為。縱未符合教師法規定應循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予以汰除之情形，其考核亦應予以適當之處理，爰於該辦法第 3 款，增訂「體罰、霸凌」情形，又教師倘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形，本即不符合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十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0816 號函略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僅有 3 或 5 人，校事會議代表僅 5 人，由小組成員歷經 1 個月調查或 2 個月輔導完成報告並應推派代表列席校事會議或專審會中說明，對於待決事件於報告中已有定見或預設立場，如擔任同一案件之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難期於審議過程中維持客觀立場，致其審議決定可能遭受質疑偏頗之虞。是以，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至於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程序中，遇有迴避事由，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